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97年6月6日結婚，未育有子女。兩造婚後未久，原告即發現被告性格暴躁，處境稍有不順遂就將負面情緒轉嫁到原告身上，經常對原告實施言語暴力及情緒勒索，雙方感情因此漸行漸遠，並於102年分居；後因原告心軟而重新接納被告，兩造遂於106年復合，並同住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8。豈料被告竟又故態復萌，自110年起至112年8月兩造同住期間，被告仍經常無故發怒，或將對第三人不滿情緒轉嫁至原告，肆意對原告宣洩情緒並辱罵三字經穢語，被告所為實係羞辱原告之人格。又於112年4月12日原告欲為被告慶生，被告竟因心情不好，對原告怒罵三字經穢語，更稱「這種慶生，不食嗟來之食，不用了」等語，足見被告情緒起伏不定，動輒將原告當作出氣筒，令原告遭受莫大之精神壓力。另被告先前也曾提出離婚協議書要求與原告離婚，然當原告簽署後，被告又反悔不簽。原告實不堪再忍受被告之精神折磨，適逢上開住處之租約到期，兩造遂於112年9月7日各自搬離上址，因而分居迄今。

(二)綜上，被告在婚姻關係中，常對原告實施言語暴力及情緒勒

01 索等精神虐待行為，以致雙方感情破裂，且自112年9月7日
02 起分居迄今。足見兩造夫妻之間本應互信、互愛之情感及生
03 活上互相扶持之婚姻基礎已經完全蕩然無存，婚姻業已發生
04 重大破綻，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05 願而無和諧之可能，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
06 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本院擇一判准離婚。

07 (三)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

09 (一)原告於112年6、7月出國至歐洲期間，尚且開心的跟被告有
10 訊息互動，然於回國後，竟突然逼迫被告簽字離婚，並提起
11 本件離婚訴訟；另112年1月後兩造婚姻並無重大破綻產生，
12 原告在112年4月尚且幫被告慶生，以及112年6到8月間、112
13 年12月兩造仍有正常的互動，顯示兩造是和平相處的，原告
14 曾表達其正面感情，足見兩造婚姻並無重大破綻。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講話不雅等情，均是112年1月以前所發生
16 之事。此外，依據原告所提出之112年8月22日譯文內容，在
17 該時間點被告因忙於考試，一大早出門上課至晚間才回家，
18 對於外面噪音或第三人所說之髒話感到不滿，故有辱罵等行
19 為，然被告實非辱罵原告或其家人。況被告與原告同住上址
20 時，多次聽見對面警衛常對他人辱罵三字經穢語，被告深感
21 困擾，並與原告商議是否搬家，然為原告上班的便利，被告
22 僅得持續居住上址，事後因租約到期，兩造未能覓得適合之
23 共同住處，故先行分居，因此兩造分居乃是不得已因素所
24 致。

25 (三)兩造縱因生活瑣事常起口角，然此均是口頭上的氣話，今後
26 亦不會再有此些爭執。又原告提出的離婚協議書是原告自行
27 填寫，被告從未在離婚協議書上簽過任何字，故原告所提出
28 之離婚協議書，並無從證明被告有離婚之意願。

2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三、本院判斷：

31 (一)兩造於97年6月6日結婚，未育有子女。二人於婚後同住，然

於112年9月7日因共同住處之租約屆至，二人即分別搬離承租處，而未再同住一處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被告抗辯此分居係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非兩造未能同住之正當理由等語。然查，原告主張於兩造同住期間，其已長期隱忍被告無故之情緒勒索及語言暴力，並提出兩造間之對話錄音譯文為佐，於原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文，可見：

- 1.110年12月26日，被告向原告怒吼「趕快去洗，是怎樣啊？幹你娘雞巴，幹，破嘛！...妳現在給我感覺就是這樣，妳現在知道我多氣了吧。...幹妳破嘛，幹你娘，幹幹，妳趕再PUSH我，我就幹給妳看」（見本院卷第105頁）。
- 2.111年1月27日，兩造因浴簾清潔問題，被告稱「妳一直在講藉口說『啊，我沒有空啦，沒有什麼』，妳沒有說，啊，真的不好意思，讓妳去做這件事，這樣，妳沒有」，原告則回應「我不是剛一進門就說...」，被告則怒回應「妳沒有！」、「妳不要再講託詞，你只會講說為什麼沒有，妳不是先講說，我哪裡不好意思，妳講的都不是妳哪裡不好意思，而是在講，唉啊，我就是很多事啦，所以我沒辦法，幹！」（見本院卷第107頁）。再於同日稍晚，被告又再次咒罵「足賭爛（臺語），幹你娘！」，原告則詢問發生何事，被告則回應「我就是覺得妳很白目啊，跟對面的警衛一樣，白目啊」，嗣後二人再度就清洗浴簾乙事再度溝通，被告仍是以咆哮方式，數度拍桌怒吼，指責原告（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
- 3.111年8月20日兩造因細故再起爭執，被告再以怒吼方式向原告稱「妳講的讓人家不高興的話，妳都不用做任何交代，然後人家就要對妳做任何交代，不好意思，那都之後的事，妳為什麼要先惹事咧？...妳講的那句話，妳不負責，妳就，沒關係，我以後就不想跟妳溝通，沒什麼好夠通，真的沒什麼好溝通的」（見本院卷第115頁）。
- 4.111年9月4日被告則大聲斥責「蛋就快沒了，不是雨不雨而已，蛋就快沒了」，原告則回應「蛋有很多，不是只有那

01 邊」，被告再以怒吼方式回應「不好意思，我不吃別的」、
02 「我已經跟妳講了，我現在要買，但是人家已經快沒了」
03 （見本院卷第117頁）。

04 5.111年10月25日，被告向原告辱罵稱「幹你娘咧，我哪有休
05 息，一個晚上而已耶，幹，妳有說妳上課連續怎樣，我，一
06 個禮拜，一到五，只有禮拜二跟禮拜四，喘個氣，結果我喘
07 了嗎？幹你娘咧，幹你娘」，經原告安撫經欲被告小聲一
08 點，被告再次辱罵「幹你娘，您爸不爽，不爽啊」、「妳影
09 響到我的啦，幹，幹，妳如果擔心在乎，妳乾脆不用跟我講
10 那些」、「妳那麼多意見，妳有那麼多意見，請妳去跟隔壁
11 講好不好，去跟樓下講好不好，每次都不敢講，隔壁這樣子
12 妳有吭個屁嗎？」（見本院卷第33頁）。

13 (二)是由上開錄音光碟及譯文可知，被告動輒以咆哮方式與原告
14 溝通，又以兩造對話內容，可知被告除對於原告某些語言內
15 容較為敏感而常有情緒反應外，甚而亦不斷以三字經穢語辱
16 罵原告，故由被告之語言表達內容、態度、語氣，於一般人
17 處於同樣環境，均可認其精神受到莫大壓力。則兩造於於11
18 2年9月7日因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租賃房屋租約屆至後，原
19 告藉此與被告分居，未再同住，即有其正當理由。

20 (三)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21 以維持婚姻者」，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所謂難以維
22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為
23 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應依客觀
24 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25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兩造於112年9月
26 7日分居迄今，又兩造分居有其正當事由，已如上述，則兩
27 造無共同生活已逾一年，期間未見兩造有何積極互動、往
28 來，且均無挽回婚姻之舉，堪認兩造均無維繫婚姻之意願。
29 是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因生活中之衝突，屢生爭執，感情
30 失和進而分居，已逾一年無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嚴重疏離，
31 輔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原告所受之精神壓力，及被告之溝

01 通方式足使兩造間之關係難以修補，已喪失婚姻關係互愛、
02 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客觀上可認定兩造婚姻所生
03 之破綻已無回復之希望，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04 而此重大事由於主觀或客觀上足認為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
05 度。

06 (四)至被告答辯上開5.部分之咒罵對象並非原告，而是外面的人
07 及社區警衛等語，然綜觀該日對話錄音譯文內容，原告當日
08 曾勸被告「你這樣會影響到別人」，被告旋即回應「妳影響
09 到我了啦，幹，妳如果擔心在乎，妳乾脆不用跟我講那
10 些，...妳連警衛都叫不動了，還講那麼多」等語，顯見被
11 告當日辱罵之對象即為原告無訛，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並
12 不足採信。

13 (五)另被告自上開111年10月25日後兩造關係已緩和，且於112年
14 4月間原告尚且為被告慶生，於112年6、7月原告出國期間，
15 兩造尚且互傳LINE訊息，並提出兩造間之對話截圖（見本院
16 卷127至137頁），可認兩造婚姻並無重大破綻等語。然此為
17 原告所否認，並主張其僅是為避免激怒被告或討好被告等
18 語。而查，原告就112年4月後兩造對話部分再提出相關對話
19 譯文：

20 1.112年4月12日於原告為被告慶生時，被告稱「一起好好的把
21 這事辦了，就，媽的，妳跟我搞到，還跟我說，啊，這樣子
22 你們嘉惠怎樣怎樣怎樣，好，然後我就什麼事都沒辦法做，
23 甚至我本來說我要去買便當了，....妳脾氣很大，幹，幹妳
24 娘，幹，太沒誠意了，這種慶生，不食嗟來之食，不用了，
25 謝謝不用，我還寧可不要，不要整天還要付什麼罰單，什麼
26 的，一大堆有的沒有的」（見本院卷第151頁）。

27 2.112年5月19日原告稱「我沒有瞪你」，被告則回應「你一直
28 這樣瞪著我，妳沒有？」，原告則回應「我是很累，我在休
29 息」、「我的口氣是不是委婉的說，我們可不可以講，聊以
30 聊？」，被告則再稱「妳休息，妳往這邊，往哪邊，都可
31 以，妳是，那個，我，我只好很不好意思一直低著頭」、

01 「妳沒有瞪？那妳可以看別的地方，妳又沒有在跟我講話，
02 我已經不想跟妳講話了」、「妳現在還要繼續這樣嗎？妳就
03 繼續還一直瞪著我？那我跟妳說，妳還要繼續這樣嗎？妳自
04 己都不做任何改變」，原告回稱「你要不要看一下畫面，誰
05 在瞪你？」（見本院卷第159頁）。

06 而由上開對話內容，可見兩造在111年10月25日後關係並未
07 和緩，甚而於原告為被告慶生時，被告仍怒稱「這種慶生，
08 不食嗟來之食」等語，或於原告欲與其溝通時，或不願與原
09 告對視或指責原告眼神，難見兩造於111年10月25日後，兩
10 造關係有何和緩跡象，復以，原告雖於112年6、7月出國期
11 間與被告以LINE為聯繫，然觀諸聯繫內容，僅數則分享彼此
12 生活事項，況此些訊息均是於112年9月7日兩造分居前所發
13 送，而兩造既於112年9月7日後即分居迄今，且在此期間未
14 有任何互動，已如上述，則於112年6、7月間之訊息聯繫，
15 並無從佐證兩造尚有互敬、互愛，或欲維繫婚姻關係之情，
16 是被告上開答辯，並非可採。

17 四、綜上，兩造於婚姻期間爭吵不斷，且難以溝通，又於112年9
18 月7日分居迄今，期間兩造未曾有何聯繫，被告亦無積極作
19 為欲維繫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兩造夫妻關係已有名無實，婚
20 姻已有嚴重破綻，無法使婚姻關係繼續維持，雙方共同生活
21 顯已難圓滿，是本件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
22 被告對婚姻之破綻有可歸責，揆諸上揭見解，原告依民法第
23 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26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王沛晴